

绥德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水利、水保、防洪、渔业等工作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全县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划、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省、市、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期展开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主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全县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协调管理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实施方法，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及主要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五）管理全县水政、水保、防洪、渔政执法；协调处理乡镇、流域及部门之间的水事纠纷，协调处理乡镇之间的水土保持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六）组织编制中型和跨乡镇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负责全县水利、水保、水产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

（七）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管理监督全县重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和乡镇重要水利工程；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八）负责农村水利工作和县内水利灌区管理及联网调度工作；指导乡镇已成灌区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农村水电电气化建设；负责城市、乡

镇供水水源及自来水管管理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九）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有关政策，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和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

（十）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水利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渔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渔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主管全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十二）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库、水电站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 机构设置

全系统共有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 6 个，分别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水旱灾害防治中心、水利水资源服务中

心、水保监督站、水土保持工作站、河库服务站；企业 1 个，县水电站，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工程管理室、财务室。

3. 202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我局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决扛起防汛抗旱天职。一是完善各类预案，严明职责任务和责任范围。二是在全县范围开展了水旱灾害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汛前投资 20 万元，完成了简易水位站的水毁修复 25 站；升级实名制物联卡 224 张；投资 30 万元对全县镇村预警广播、简易雨量站、4G 版简易雨量站、简易水位站、自动水雨站等 623 台（站）进行了彻底维护；投资 3.6 万元对城区视频站、大功率预警广播共 15 站测试维护；投资 17 万余元对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发电机等应急抢险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投资 1.6 万元加强水利防汛预警平台和 16 个镇视频会议系统的日常维修管护，确保正常调度会商；重新刻画视频监测站配套水尺 4 处；争取中省市防汛抗旱救灾资金 394 万元，实施了甜水村、高家沟、二定渠、蔡家沟等 12 处水毁修复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三是备齐防汛物资，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库存物资进行清仓检查。四是汛期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及时全面掌握传递水情信息，利用山洪灾害

监测预警平台，启动无线预警广播 26 次，发布预警短信 7489 条；通过“三大运营商”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短信 159032 条。五是通过近十年的建设，我县山洪灾害防治借助计算机网络、视频会商、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系统，基本形成县-乡-村-组-户五级防御体系。

（二）重点工程建设

前期项目；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分洪隧洞工程、气盾坝工程、进口堤防工程等组成。目前已完成了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可研批复（绥政发改科技审发、抗震设防备案、节能评估和文物调查 6 项前期事项的办理工作，同时还取得了市水利局、交通局关于支持建设大理河分洪洞的意见以及延榆高铁设计院（铁一院）的关于高铁与分洪洞交叉的意见，勘察设计将已完成招标，且已启动永久占地征用工作。

另有 10 余项未完成审批办理的前期事项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林地草地征收占用审批（永久和临时）、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已完成编制单位采购，并全面开展相关编制工作；压覆矿产已申请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查询；土地复垦方案将于 12 月下旬完成编制单位采购确定并启动编制工作；其余标前审计意见、招标实施方案批复和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待初步设计及招标设计完成后加快开展相关工作。

该工程目前已基本完成前期事项的委托采购工作，正在全

面加快推进当中，目前完成前期各项工作费用达 4500 万元，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续建工程；无定河全县综合整治五里店防洪工程，计划完成五里店治理河长 1.2 公里，堤防总长 1915.7m，防浪墙 606.1m，穿堤涵管 3 处，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因目前未完成的无定河左岸 WZD 0+239-WZD 0+375 段河堤期间有一处建筑物为太中银铁路绥德段一分区所，承担着太中银铁路绥德段的主供电任务。经我单位多次与太中银铁路公司、太原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和西安铁路绥德段等单位进行沟通，该分区所的迁移费用估算近千万元，该项目无力承担。后经市水利局专家提出了“将该建筑物放到河道内并将河堤闭合的方案”，在施工中被铁路部门阻工，不同意该方案。目前我们再次提出了“将该建筑物保护到河堤内的方案”，该方案初步经铁路方面同意，由于该方案的堤线向河道内偏移，正在和市水利局进行沟通。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通惠渠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总投资 2331.47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干渠衬砌 15.8km，支渠衬砌 0.84km，改造分支渠 3.2km。新建泄水闸一座，截制闸一座，排洪桥 5 座，斗门 85 座，工程管里房 2 处 150m²，变更新建抽水站一座。主干渠完成了 82%，支渠完成了 100%，改造分支渠完成了 14.5%，完成投资 1720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88.2%。

目前，剩余 3.6km 渠道未衬砌，N2 正在进行 0.9km 的碾

压回填基本完成，如果气候合适，可以用拉模机完成，N1 可以完成 0.8km 的碾压回填，明年用拉模机容易完成，剩余 1.9km，其中 N1 的 240m、N2 的 460m、N3 的 1200m。N1、N2 环境保护问题不大，相对来看 N3 的工程量较大，和环境保护有关系。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量。

2022 年拦砂坝工程。2022 年度，上级下达我县拦砂坝工程 41 座（其中：中型坝 8 座、小型坝 33 座），总投资 6399 万元，已完成投资 5943 万元，支付资金 3900 万元，支付率 60.9%。目前，已完工 37 座（中型坝 6 座、小型坝 31 座）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自验并送审，剩余 4 座（2 座中型坝、2 座小型坝，其中：3 座因工程占地、树木砍伐等原因未开工，现已上报调整计划申请，待省市审查批复，1 座因坝址处种有粮食作物，待明年天气回暖后，立即开工建设）。

拦砂坝项目；2023 年度，上级下达我县拦砂坝工程 21 座（其中：中型坝 2 座、小型坝 19 座），总投资 2856 万元（中央：2284 万元，市县：572 万元），到位资金 2140 万元（中央），涉及我县 8 镇 19 村。

截至目前，已开工 16 处，已完工 2 座，剩余 5 处（中角镇卜家沟村、崔家湾镇黄家坡村、崔家湾镇张家山村、义合镇后思家沟村、满堂川镇靳家沟村）因环境保护问题，暂未开工。

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2023 年，省级下达我县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任务 9 座，投资 650 万元，资金被县巩卫领导小组整合，经我局向巩卫领导小组申请返还资金 650 万元，继续

用于 11 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截至目前，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已完工 9 座，剩余 2 座，资金支付率 95%。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全部完工。

（三）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开展

河（湖）长制工作；一是修订了《绥德县河湖长巡河制度》，印发了《2023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重点工作要点》《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通知》《关于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和栽植林木的通知》《绥德县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绥德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工作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等；二是调整了县级河湖“检察长”“警长”和镇级河湖“检察长”“警长”人员；三是设立县级河湖长 10 名、镇级河湖长 29 名，村级河长 264 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 67 次，镇级河长巡河 696 次，村级河长巡河 8000 余次，巡河护河员巡河 2632 次。四是坚持每周进行巡查督导 2 次。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批示 3 次；召开县级河湖长制会议 1 次，镇级河长制会议 16 次，专项督办 5 次；五是悬挂条幅 23 条，参与各类宣传活动 6 场，发放河道保护法及倡议书等 6000 余份，发放、张贴“黄河保护法”和“防溺水”宣传海报、画册 500 余张，河长办工作简报 15 期、工作纪实报 3 期。

河流管护工作；在常态化规范化河湖“清四乱”行动中，河道日常巡查共 74 次，出动巡河 321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84 次，累计巡查河道长度 7800 公里。查处河道“四乱”行为 32 起，对涉及“四乱”相关单位下达文件 22 份，下发停止违法

行为通知书 21 份、河道清障决定书 18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3 份、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3 份；下发履职提示通知书 19 份、任务交办通知书 1 份、问题督办通知书 5 份；共收到检察建议书 9 份，已完成整改 9 处。省市河长办暗访发现问题 5 处，市委督查反馈问题 5 处，县级自查发现问题 18 处，整改消耗 18 处，均已全部整改完成。

全年累计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32 个，恢复岸线 6.4km，清理塑料垃圾 0.3 吨，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 2863 吨。

河道采砂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中省市河道采砂相关要求和总体规划批复意见，坚持“政府主导、水利主管、纪检监察督导、公安打击、部门配合、属地管理”、坚持整治与规范两手抓，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二是严格按照《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加强河道巡查，确保河道 24 小时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四）水行政监管工作开展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2023 年水利部图斑系统下达核查任务共 9 个，经现场核查认定生产建设项目 6 个，其中合规项目 2 个，未批先建项目 3 个，超出防治责任范围 1 个。对未批先建和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的 4 个项目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2023 年省级图斑系统下达核查任务共 8 个，第一期图斑任务 6 个，第二期图斑任务 2 个，已完成图斑现场复核与认定工作，经过现场核查认定，其中 5 个为非生产建设项目，3 个

生产建设项目，3 个生产建设项目都按照水土保持工作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水政执法工作;2023 年，为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县水利局与县检察院联合下发了绥检会（2023）3 号《印发〈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与县检察院联合检查 2 次，开座谈会 3 次，与县法院就行政强制工作座谈 3 次。制定了《绥德县水利局关于取用水日常监督执法长效机制制度》，全面推进了水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对两个企业无证取水案件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县法院已做出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2023 年，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2 次，其中现场检查 43 次、书面检查 2 次，其他方式检查 17 次。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管理情况方面，发现违法违规项目 12 个，对违法违规的 12 个生产建设项目都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对 3 起水事违法案件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资源管理工作;坚持节水优先，坚持开源和节流并举。根据《绥德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关闭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关闭水井 8 口；为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扩大供水范围，仅 2023 年，绥德县自来水公司实施县城供水管网改造 2 公里，延伸管网 8.9 公里；农业水价改革现已完成水价制定工作，已安装水量自动计量设备 8 套。完成了规上企业整改，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桶装饮用水行业整改，商砼行业整改，追缴绥德县自来水

公司拖欠水资源税 53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绥德县共保有取水许可证 57 个，其中 2023 年办理取水许可证 11 个，严格对地下水取水的审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水力发电工作

县水电站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检修工作，在保证生态流量足额下泄的同时根据水情及时调整运行方式，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在克服今年降水量大，洪水时间长的同时，完成市电网公司的量化任务。全年实现发电量达 964.9 万度，售电量 920.2 度，共实现销售收入 266.6 万元。

（六）灌渠管护工作

制定了春灌渠道运行（时间表）及维修养护计划；排查处理各渠道存在的隐患及其他问题，保证了各渠道、泵站启动通水运行；对各渠道泵站需要维修及改善的现状情况进行了摸排和统计；制定了绥德县二定滚水坝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完成了绥德县邱家硷泵站及二定渠渠道维修工程、绥德县跃进渠渠道维修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

亮点工作；我局按照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

抓工作班子，强组织保障

县水利局始终把水利巩街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根据人事变动调整印发《关于调整巩固拓展水利扶

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专班，明确了工作任务。全年累计召开巩卫会议 24 次，专题培训 5 次。分别是：①安全饮水技术员技术指导专题培训；②系统帮扶责任人专题培训；③驻村工作队专题培训；④镇级安全饮水专题培训；⑤农村水管员专题培训。持续性开展习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扶贫理论知识、政策文件等学习。采取集体学习和自学的方式，每月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先后组织学习《陕西省巩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要论述》等内容。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到帮扶村调研指导，及时了解解决帮扶联系村巩卫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全系统驻村工作队走访全覆盖。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专职人员具体落实工作局面。

抓动态监测，提升供水保障

我局把供水保障列为巩卫工作的重点任务。一是组织人员对全县 15 个镇 1 中心的 339 个行政村开展春秋两季饮水敲门入户和冬季农村供水保障大走访排查工作。重点从安全饮水、农业产业发展等生产生活用水等方面，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下拨各乡镇 160 万元饮水专项维护经费，确保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后续管护工作，进一步夯实农村供水保障；三是通过积极争取，全年投资 1427 万元用于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实施 65 处，现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

抓管护责任，巩固保障能力

为确保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实现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一是县政府正式出台了《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落实了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管护责任三个责任人，明确了管护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二是出台了《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使用办法》文件，将县级维修养护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同时探索建立合理的水价收费机制，通过收取水费和财政补贴的方式，确保经费保障；三是印发了《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文件，确保在特殊情况下群众生活用水得到保障。

通过健全完善我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同时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组织开展“百日提升督帮”行动，以督帮促提升，以整改保成效，持续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抓帮扶落实，促联系村、户巩衔

驻村帮扶工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扶贫工作，把帮扶田庄镇麻地沟村作为年度一项重要工作。选派了三名年轻党员干部组成工作队兼任第一书记常驻村里，协助村委班子为麻地沟村制定了脱贫五年规划，年度帮扶计划，并对帮扶措施进行了细

化。通过发挥行业优势，研究解决帮扶村田庄镇麻地沟村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落实 73.29 万元，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工。

领导调研工作情况；县水利局主要领导多次深入镇村走访调研巩卫工作开展，看望驻村干部。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入户访问等方式，听取了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汇报，以及村负责人关于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介绍，了解了帮扶户目前的饮用水情况、家庭收入构成、困难需求及生活状况。时刻紧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具体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干部包户帮扶情况；按照全县巩卫工作要求，全系统派出 5 名第一书记和 4 支驻村工作队，组织 189 名干部继续战斗在巩卫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每月入户走访一次，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有针对性的为帮扶对象在生产生活等方面出谋划策，做到因户施策。

4、存在的问题

（一）水旱灾害防御有短板

一是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不足，基层群测群防不完善，信息发送“最后一公里”尚未完全解决；二是全县还有大量的病险坝库期待整治；三是应急水源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

（二）农村饮水管护需加强

一是贫困群众对安全饮水期望值较高，农村饮水安全还有

待国家政策进一步支持和资金投入；二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工作还需加强，管护资金不足；三是水质存在动态变化问题，有待规律检测及时跟进。

（三）水生态文明建设需完善

保护水环境宣传工作手段单一，常态化巡查和打击水环境污染的行为不够，系统性治理水环境前瞻性谋划思考不足。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仍然存在不同步现象，社会参与度不高，河湖管护工作还需提高。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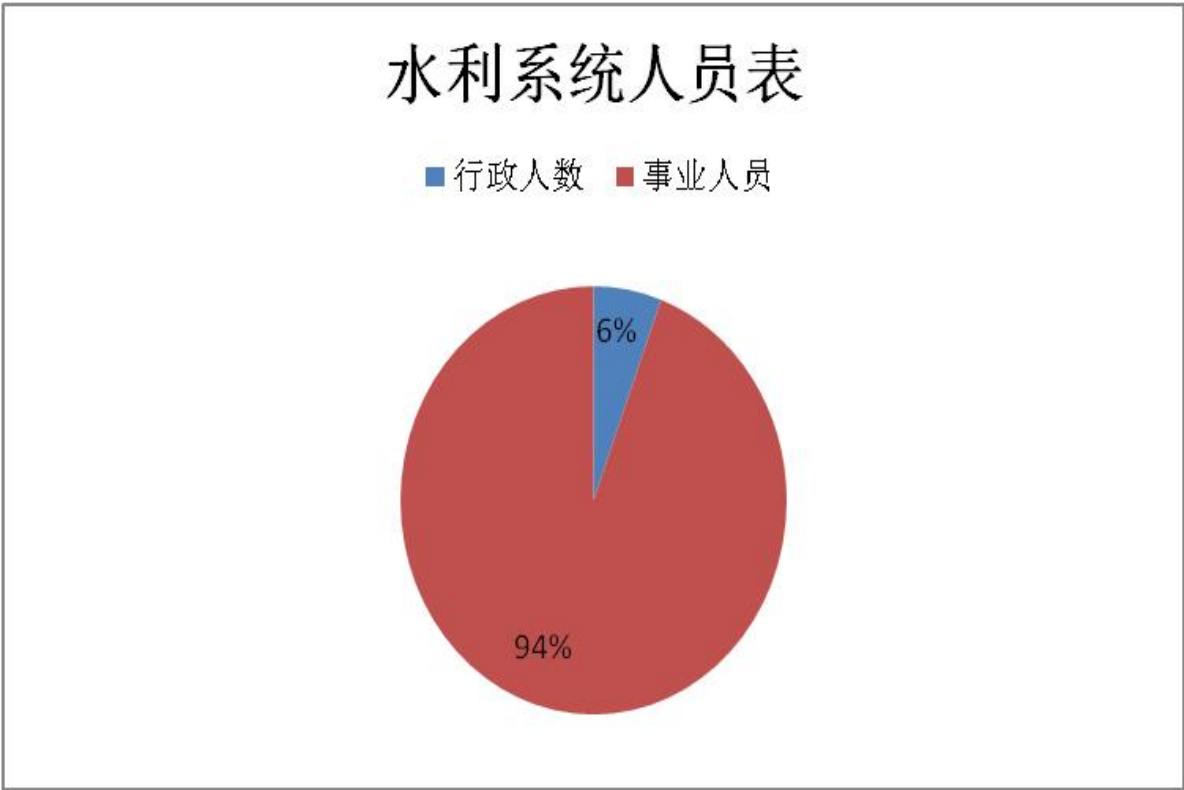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各单位经费按全县部门预算标准统一预算，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绥德县水利局
2	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3	绥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4	绥德县水利水资源服务中心
5	绥德县水土保持监督监查站

6	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7	绥德县河库服务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人员 141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32 名，实有人数 286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75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	合计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编制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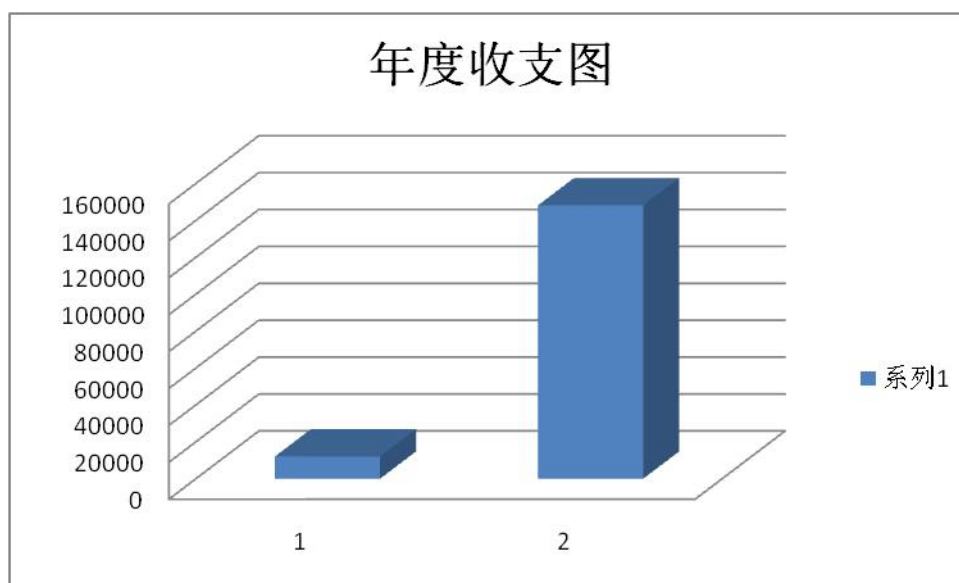
1	绥德县水利局	行政	全额拨款	10	10		9
2	绥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事业	全额拨款	15		15	6
3	绥德县水利水资源服务中心	事业	全额拨款	58		58	31
4	绥德县水土保持监督监查站	事业	全额拨款	24		24	15
5	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事业	全额拨款	82		82	31
6	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事业	全额拨款	11		11	6
7	绥德县河库服务站	事业	全额拨款	86		86	4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 14815.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4815.5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81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793.53 万元，增长 23.23%。主要是分洪洞项目收支增加单位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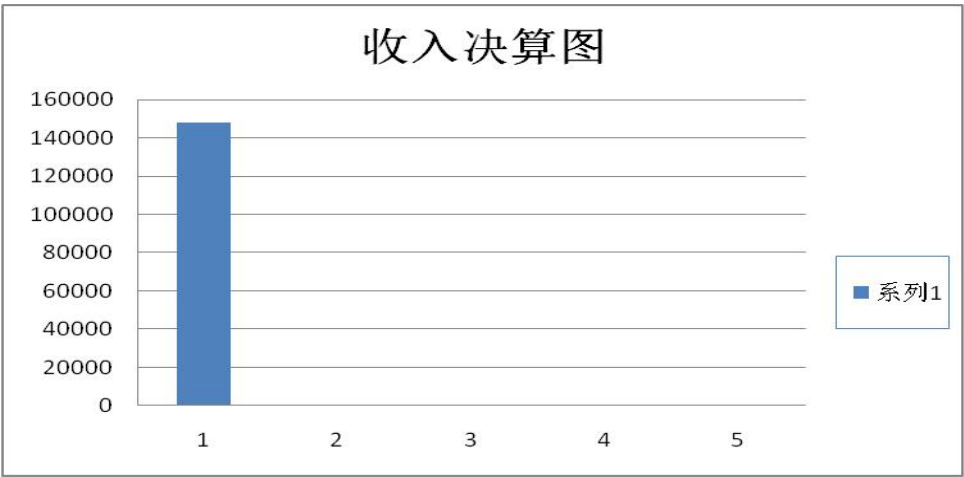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481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15.56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79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洪洞项目增加和人员变动。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 1481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支出 14815.56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79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分洪洞项目和人员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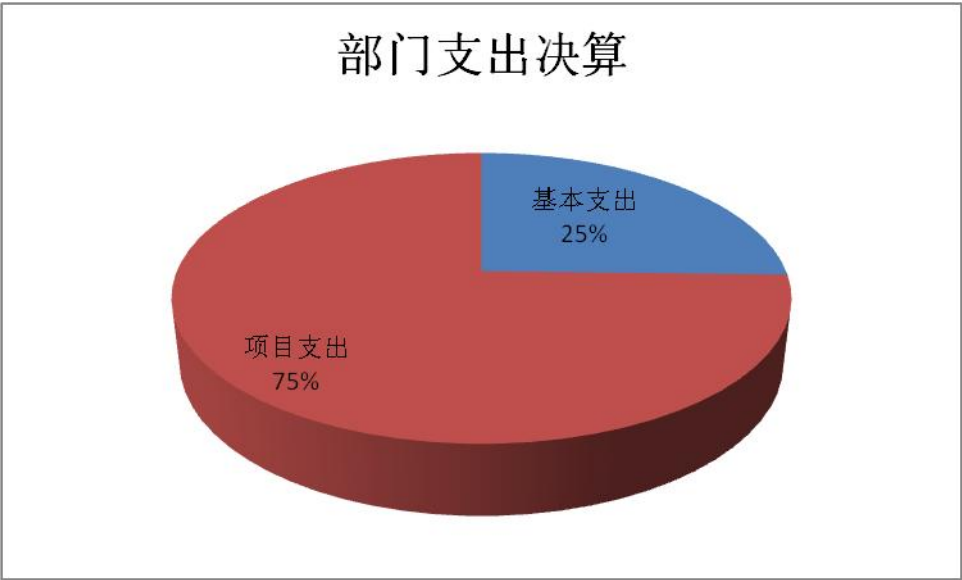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793.53 万元，增加 23.23%主要原因是分洪洞项目的开工。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15.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15.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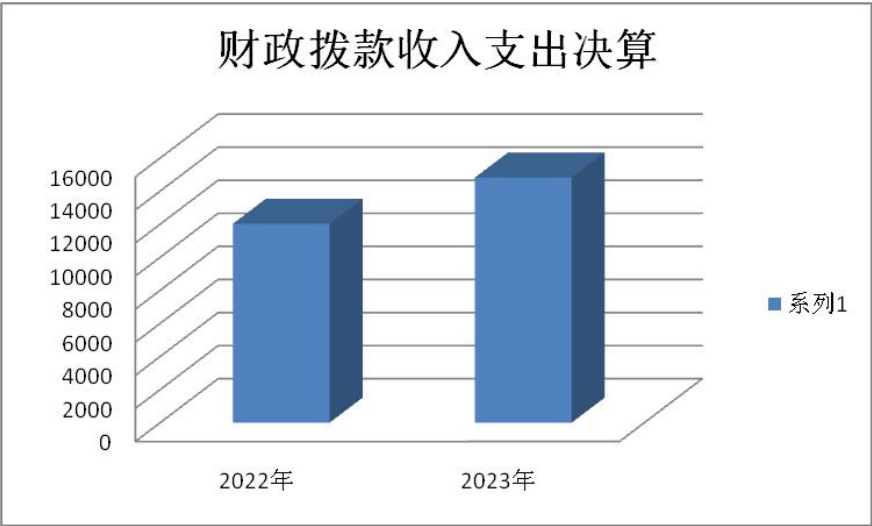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81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1.09 万元，占 25.38%；项目支出 11054.44 万元，占 74.6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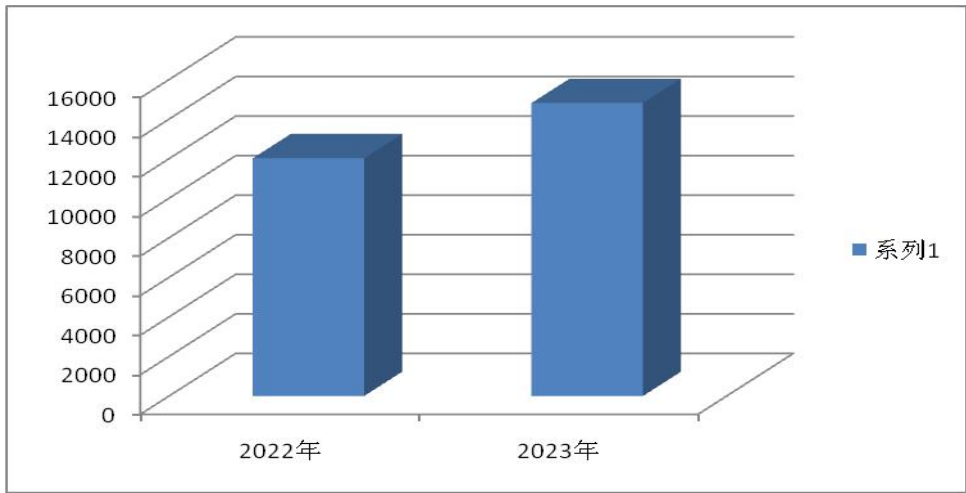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81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793.53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大理河分洪洞项目的实施和人员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45.54

万元，支出决算 1481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93.53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大理河分洪洞项目的实施和人员的变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130315 抗旱 910.42 完成 475.57%，决算养老金住房没有计入本科目。

2130314 防汛 288.14 本年度没有预算，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74 本年度没有预算，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30335 农村供水 444.40 本年度没有预算，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5 年初没有细化本功能预算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 本年度没有预算, 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 年初没有细化本功能预算

2130301 行政运行 198.71 完成预算 93.62%, 决算养老金住房没有计入本科目。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00.00 本年度没有预算, 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26.32 完成 118%, 决算养老金住房没有计入本科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0.00 本年度没有预算, 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61.10 本年度没有预算, 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90.75 本年度没有预算, 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66.32 本年度没有预算, 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5 年初没有细化本功能预算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47.72 完成 92.97%, 决算养老金住房没有计入本科目。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本年度没有预算，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3 年初没有细化本功能预算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16 年初没有细化本功能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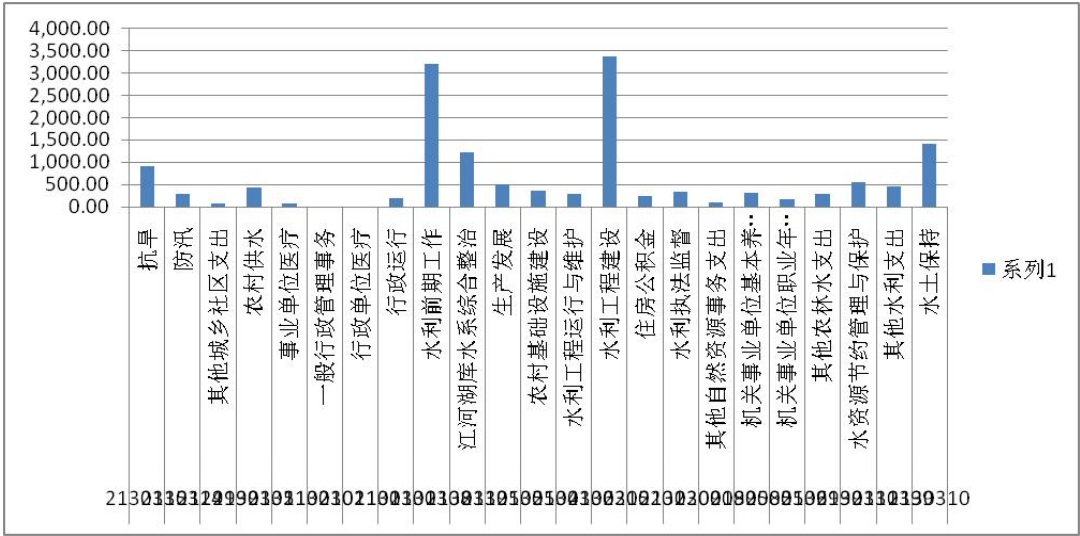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1.82 完成 66.87%，决算养老年金住房没有计入本科目。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22.76 完成 202%，决算养老年金住房没有计入本科目。

年初预算 3345.54 万元，支出决算 1481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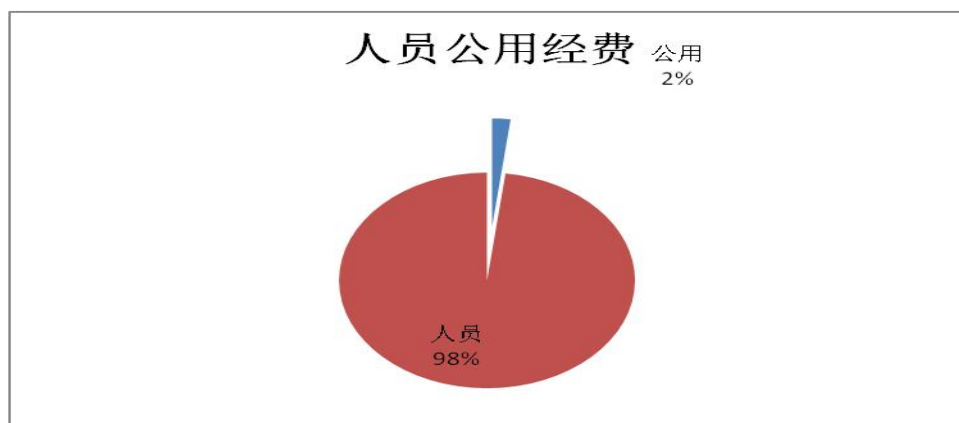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1.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686.32 万元和公用经费 74.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8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绩效、养老、年金、医保、住房、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差旅、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082201 移民补助，本年支出决算 0.48 万元，主要用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4 万元，支出决算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购置公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14 万元，支出决算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单位下乡用车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07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76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

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是水旱 2 辆、水利局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无购置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河道治理项目、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大理河分洪洞项目、淤地坝项目、病险坝加固项目防汛抗旱项目等稳步推进，全面提升群众饮用水条件。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水土保持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31.43 万元，支出总额为 11053.99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3345.54 万元，执行数 1481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保障经费需求，保证了单位运行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行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

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水利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绥德县水利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按时足 额拨 付 人员经 费	完成	3139. 32	3139. 32	0	3686. 77	3686. 32	0	—	100 %	—
	任务 2	按时支 出公 用 经费，保 障单位 正常 运 行	完成	74. 8	74. 8	0	74. 8	74. 8	0	—	100 %	—
	任务 3	项目经 费到 位， 确保基 础建设 项目 顺 利进行	完成	131. 4 3	131. 4 3	0	11054 . 44	11054 . 44	0	—	100 %	—
	金额合计							14815 . 56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按时足额将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目标 2：按时支出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 3：项目经费到位，确保基础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目标 1：按时足额将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目标 2：按时支出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 3：项目经费到位，确保基础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投入			3139.32 万元		3761.57 万元		5	5	
			公用经费投入			74.8 万元		74.8 万元		5	5	
			专项经费投入			131.43 万元		11054.44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5	5	
			公用经费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时间	按月	按月	5	5	
			公用经费支出时间	当月	当月	5	5	
			专项经费支出时间	按计划	按计划支出	5	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投入	3139.32 万元	3761.57 万元	5	5	
			公用经费投入	74.8 万元	74.8 万元	5	5	
			专项经费投入	131.43 万元	11054.4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水利基础设施、保障生活用水达标	保障提高	保障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经费投入	保工资	保工资	2	2	
			公用经费投入	单位正常运行、提升服务 水平	单位正常运 行、提升服务 水平	3	3	
			专项经费投入	保障工程项目 顺利 进行	保障工程项 目 顺利 进行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2	2	
			保护水资源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稳定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1	1	
			单位正常运行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	2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度汛	15 年	15 年	2	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 度	100%	10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5	4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河道治理项目、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大理河分洪洞项目、淤地坝项目、病险坝加固项目防

汛抗旱项目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河道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
执行数 255.37 万元，完成工作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河湖河道 5 条，强化河道管理公示 48 块。保护群众生命财产。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水利局			实施单位		河库服务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255.37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255.3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255.37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河湖长制业务高效开展，提升管护水平。				按预期目标完成，保证了河湖业务的顺利 高效开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河湖管护	主河道 5 条	全部完成	10	10	
			公示牌动态 维修更换	48 块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强化河湖管 理工作	加强河湖 日 常监 督	高质量完 成	10	10	
		时效指标	：公示牌动 态 维修更 换	2023 年 全年	23 年前全部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资金	255.37 万元	255.3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河湖周 边垃圾污染	加强河湖 日 常监	污染明显 减少	5	2	

				督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提高群众安 全意识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生态	保护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湖长效机制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2、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4312.61 万元，完成工作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农村安全饮水 15 个乡镇，强化饮水达标。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安全饮水						
主管部门		水利局			实施单位		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4312.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4312.6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农村饮用水水量、取水方便程度、水质不达标等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解决农村饮用水水量、取水方便程度、水质不达标等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9	全面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成本	4312.61 万	4312.61 万	20	20	

				元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安全饮水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3、大理河分洪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5000 万元，完成工作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加快推进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前期工作，确保该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顺利推进，经统计确定，先后共需办理勘测定界、过渡期规划用地修改、选址论证土地预审、维稳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征收占用、文物调查与保护、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土地复垦方案等十多项前置专题。

分洪洞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理河分洪洞						
主管部门	水利局			实施单位		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完成 情况	为全面加快推进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前期工作，确保该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顺利推进，经统计确定，先后共需办理勘测定界、过渡期规划用地修改、选址论证土地预审、维稳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林地征收占用、文物调查与保护、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土地复垦方案等十多项前置专题				为了有效推进各项前置专题办理进程，根据各项前期专题办理阶段及急缓要求，现急需完成的有勘测定界、过渡期规划用地修改、选址论证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专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3 年 1 月至 12 月	23 年 1 月至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财府投资成本	5000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绥德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防洪安全屏障，确保设防标准下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超标准洪水下减轻灾害损失	绥德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防洪安全屏障，确保设防标准下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超标准洪水下减轻灾害损失	绥德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防洪安全屏障，确保设防标准下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超标准洪水下减轻灾害损失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城区河段水生态修复和改善	有利于城区河段水生态修复和改善	有利于城区河段水生态修复和改善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绥德县城 30 年一遇防洪安全	确保绥德县城 30 年一遇防洪安全	确保绥德县城 30 年一遇防洪安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8	

4、病险坝加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

执行数 221.1 万元，完成工作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全县境内淤地坝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度汛。

农村病险坝维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病险坝维修						
主管部门		水利局			实施单位		绥德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221.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221.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全县境内淤地坝安全隐患排查，安 全度汛				2023 年度全县境内淤地坝安全隐患排查，安 全度汛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全面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成本	221.1 万元	221.1 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淤地坝不发 生隐 患，有效防 治 水土流 失。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5、水利抗旱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10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张家砭镇清水沟灌溉工程，完成名州镇蔡家沟村庙沟淤地坝工程。

水利抗旱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水利抗旱救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绥德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绥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	101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10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张家砭镇清水沟灌溉工程 2、完成名州镇蔡家沟村庙沟淤地坝工程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	2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成本	614.8	614.8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减少	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防汛安全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满意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涉及机构改革变化情况说明。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562215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具体编制时，可结合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具体实际情况在同级财政统一规定下增设专业名词说明解释。具体名词解释文字表述应保持审慎，一般取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文字简明扼要。】

◆【内容来源提示：决算公开报表相关、单位说明文字相关】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具体编辑时，删减调整后如还有内容的，应确保绩效部分保持第1位排序，其他序号自然排序，保持连续。体例简明扼要，紧扣主题，篇幅不宜过大。具体到绩效事项，注意与前述“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内容来源提示：非决算内容，公开主体既有相关评价报告】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重点评价的范围是指部门在市人大批复2022年度政府决算与市人大批复2023年度政府决算时间区间内，开展的专项资金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注意时间和资金均与部门决算有区别。根据前述“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中第五部分所列部门重点评价项目顺序依次罗列报告。】

……。（本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档标题应与前述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重点评价的范围是指财政部门在市人大批复2022年度政府决算与市人大批复2023年度政府决算时间区间内，开展的政策、专项资金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注意时间和资金均与部门决算有区别。根据前述“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说明”中第六部分所列财政重点评价项目顺序依次罗列报告。】

……。（本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文档标题应与前述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相关内容保持一致。）